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CLASSIC & INTERPRETATION

HERMES

刘小枫 ● 主编



# 施米特与政治法学(增订本)

Carl Schmitt and the Jurisprudence as Politics

刘小枫 ● 选编 刘 锋 等 ● 译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D0-53/5

2008

C L A

HERMES

刘小枫 ● 主编



# 施米特与政治法学(增订本)

Carl Schmitt and the Jurisprudence as Politics

刘小枫 ● 选编 刘 锋 等 ● 译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施米特与政治法学 (增订本) / 刘小枫选编; 刘锋等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1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ISBN 978-7-5617-5593-8

I. 施… II. ①刘…②刘… III. 施米特 (1888~1985)—人物研究 IV. K835.16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37592 号



VI HORAE

上海六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Shanghai VI Horae Publishers, Inc.

企划人 倪为国

特约编辑 / 欧雪勤

封面设计 / 吴正亚

本书著作权、版式和装帧设计受世界版权公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保护

本书中所有文字图片和版式设计等专用使用权为上海六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所有,

出版专有权归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所有, 未事先获得书面许可, 本书任何部分不得以图表、声像、  
电子、影印、缩拍、录音和其他任何手段进行复制和转载, 除非在一些重要的评论文章中简单的摘引,  
违者必究。

西方传统 经典与解释

## 施米特与政治法学 (增订本)

刘小枫 选编

刘 锋 等译

统 筹 储德天  
责任编辑 审校部编辑工作组  
责任制作 李 瑾  
出版发行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社 址 上海市中山北路 3663 号 邮编 200062  
电 话 021-62450163 转各部 行政传真: 021-62572105  
网 址 www.ecnupress.com.cn www.hdsdbook.com.cn  
市 场 部 传真 021-62869887 021-62602316  
邮购零售 电话 021-62869887 021-54340188

印刷者 商务印书馆上海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 890 x 1240 1/32  
插 页 2  
印 张 12.75  
字 数 295 千字  
版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617-5593-8/D·128  
定 价 34.80 元  
出 版 人 朱杰人

(如发现本版图书有印订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市场部调换或电话 021-62865537 联系)

## 缘 起

自严复译泰西政法诸书至 20 世纪 40 年代,汉语学界中的有识之士深感与西学相遇乃汉语思想史无前例的重大事变,孜孜以求西学堂奥,凭着个人的禀赋和志趣选译西学经典,翻译大家辈出。可以理解的是,其时学界对西方思想统绪的认识刚刚起步,选择西学经典难免带有相当的随意性。

50 年代后期,新中国政府规范西学经典译业,整编 40 年代遗稿,统一制订新的选题计划,几十年来寸累铢积,至 80 代中期形成振裘挈领的“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体系。虽然开牖后学之功万不容没,这套名著体系的设计仍受当时学界的教条主义限制。“思想不外义理和制度两端”(康有为语),涉及义理和制度的西方思想典籍未有译成汉语的,实际未在少数。

80 年代中期,新一代学人感到通盘重新考虑“西学名著”清单的迫切性,创设“现代西方学术文库”。虽然从选译现代西学经典入手,这一学术战略实际基于悉心梳理西学

传统流变、逐步重建西方思想汉译典籍系统的长远考虑，翻译之举若非因历史偶然而中断，势必向古典西学方向推进。

90年代以来，西学翻译又蔚成风气，丛书迭出，名目繁多。不过，正如科学不等于技术，思想也不等于科学。无论学界译了多少新兴学科，仍似乎与清末以来汉语思想致力认识西方思想大传统这一未竟前业不大相干。晚近十余年来，欧美学界重新翻译和解释古典思想经典成就斐然，汉语学界若仅仅务竞新奇，紧跟时下“主义”流变以求适时，西学研究终不免以支庶续大统。

西方思想经典即便都译成了汉语，不等于汉语学界有了解读能力。西学典籍的汉译历史虽然仅仅百年，积累已经不菲，学界的读解似乎仍然在吃夹生饭——甚至吃生米，消化不了。翻译西方学界诠释西学经典的论著，充分利用西方学界整理旧故的稳妥成就，於庚续清末以来学界理解西方思想传统的未竟之业意义重大。译界并非不热心翻译西方学界的研究论著，甚至不乏庞大译丛之举。显而易见的是，这类翻译的选题基本上停留在通史或评传阶段，未能向有解释深度的细读方面迈进。设计这套“西方传统：经典与解释”，旨在推进学界对西方思想大传统的深度理解。选题除顾及诸多亟待填补的研究空白（包括一些经典著作的翻译），尤其注重选择思想大家和笃行纯学的思想史家对经典的解读。

编、译者深感汉语思想与西学接榫的历史重负含义深远，亦知译业安有不百年积之而可一朝有成。

刘小枫

2000年10月于北京

## 增订本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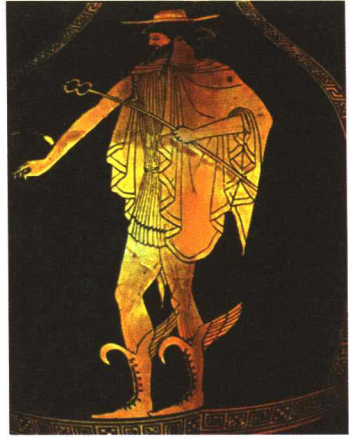
本文集 5 年前初版,收文章十二篇。这次增补删除了三篇——施特劳斯的文章和迈尔的文章(已见于迈尔的《隐匿的对话》,北京华夏版 2003),以及笔者的长篇“编者导言”(已收入笔者的《现代人及其敌人》,北京华夏版 2005),另有两篇挪到笔者新编的文集《施米特与政治的现代性》,增补篇目六篇,以便集中体现施米特法学思想的神学品格。

增补的篇什首先是施米特在上个世纪 50 年代初写的一篇文章,该文联系到宪法学问题从政治神学角度批判现代性哲学,对于我们把握施米特复杂的多姿的著述非常恰切。其他增补的译文主要有:施米特本人所看重的[一战前后德国著名的文化评论家]巴尔对其思想的评论(1924)、施米特早年的朋友(晚年则成为论敌)彼特森[著名基督教思想史家]论基督教早期政治神学的论文(1928)——这两篇上个世纪二十年代的文章都不像大多战后和当今的文章那样带有意识形态的色彩;其余诸

篇则涉及宪政与宗教的关系。新补入的篇章仅一篇是新选译的,其余篇章是笔者八年前在香港主编学刊时陆续刊发过的,这里一并结集,以方便读者查阅。

刘小枫

2006年8月于中山大学哲学系



## HERMES

在古希腊神话中，赫耳墨斯是宙斯和迈亚的儿子，奥林波斯神们的信使，道路与边界之神，睡眠与梦想之神，死者的向导，演说者，商人、小偷、旅者和牧人的保护神——解释学（Hermeneutic）一词便来自赫耳墨斯（Hermes）之名。



## 目 录

刘小枫

增订本说明 / 1

刘 锋

导言：政治与神学的平行性 / 1

施米特

价值的僭政(朱雁冰译) / 23

云格尔

无价值的真理(张宪译) / 53

巴 尔

施米特的“政治的神学”(张宪译) / 81

布鲁门贝格

施米特的《政治的神学》及其续篇(吴增定译) / 117

许伯纳

现代性历史纹理中的经与纬(李秋零译) / 133

尼西黛斯

启示录的宪法学说(朱雁冰译) / 169

彼特森

古代基督教世界对奥古斯都皇帝的评议(刘锋译) / 207

法贝尔

罗马人施米特(谷裕译) / 224

曼斯菲尔德

近代代议制和中世纪代表制(刘锋译) / 257

凯尔森

上帝与国家(林国荣译 田立年校) / 292

科斯洛夫斯基

政治的一神论抑或三一论学说?(李秋零译) / 318

克勒格/米勒

多数共识即公民宗教?(李秋零译) / 348

## 导言：政治与神学的平行性

——施米特的《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

刘 锋 著

今日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呈现出扑朔迷离的景观,在许多重要方面已经偏离和背弃了古典自由主义的自明前提。被誉为现代最有卓识的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家之一的格雷(John Gray)提出了一种后自由主义政治理论,把霍布斯式的主权强制与休谟式的习俗权威结合起来,为自由主义提供了新的参照语境。传统自由主义偏重于人类活动的一个方面,即经济方面,在此基础上提出了一整套关于政治结构和政治组织形式的设想。毫无疑问,经济活动是人类最基本的活动之一,但它却有赖于政治和文化条件。格雷在其政治哲学建构中引入霍布斯的思想,似乎也在提醒人们注意,经济不可能穷尽政治秩序的全部问题,因为政治归根到底是一个权力和强力的问题。<sup>①</sup>格雷的政治思想是现代自由主义自我反思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在这种反思的背后,却隐约浮现出一个长时间被遗忘的名字:卡尔·施米特。20世纪80年代英美学界重新唤起了这个曾使自由主义陷入尴尬的

---

<sup>①</sup> 对格雷政治思想的评论,参见 David J. Levy,《人的尺度》(*The Measure of Man*), St Albans, 1993, 页 101—104。

幽灵,自此以来,施米特的思想不仅为新左派提供了颇富激发性的理论资源,而且也成为自由主义反思的灵感来源。施米特一生著述宏富,但在英美学界的施米特研究热潮中,最引起关注的是他在魏玛共和国时期撰写的一系列论著,包括《政治的神学:主权理论四论》、《当今议会制的思想史状况》(英译本标题为《议会民主的危机》)、《政治的浪漫派》等等。这一时期,施米特还写了一本独特的、看上去晦涩难解的小册子:《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光看标题就让人顿生疑窦:它究竟是一本神学论著,还是一本政治哲学论著?但有一点可以确定,这本书在施米特的著述生涯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施米特著作的第一个英译本,在很长时间内也是施米特著作的唯一英译本。

施米特于1888年7月出生于德意志帝国西部威斯特伐利亚小镇普勒滕贝格。这是一个新教徒聚居的地方,但施米特一家如同众多的莱茵兰人一样,却是虔诚的天主教徒。这种天主教背景对施米特的思想发展产生了持久的影响。施米特尤其在青年时代对天主教会有一种强烈的亲和感,他曾经说过:“我是天主教徒,这不光是从信仰的角度上讲,而且也从历史渊源的角度讲,或者说,从种族的角度讲。”<sup>①</sup>施米特出生时,正值俾斯麦为把天主教置于国家控制下而展开的“文化斗争”(Kulturkampf)结束不久。这场斗争原本是为了削弱天主教会的影响,最后却以俾斯麦的妥协而告终。施米特为天主教会的胜利感到振奋,有一句话时常挂在他的嘴边:“伟大的俾斯麦被天主教会战胜了。”<sup>②</sup>

① 参见 Richard Fabel,《罗马人施米特》,谷裕译,见本书。

② 关于施米特的生平和天主教背景,参见 George Schwab,《非常状态的挑战》(*The Challenge of the Exception*),New York,1989,页13-18。不过,施米特1929年后对天主教的崇拜有所减弱,因为他发现,神学非但不能为 (转下页)

《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出版于1923年，是施米特最为系统地探讨天主教会的论著。但是，正如这本书的标题显示的，它的意义并不仅仅限于宗教神学。天主教会在欧洲历史上的重要地位自不必说，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它实际上成为从罗马帝国时代传承下来的唯一社会结构。按施米特的说法，

中世纪创造了一批代表人物：教宗、皇帝、僧侣、骑士、商人。天主教会是这种创造能力的唯一残存至今的实例。有一位学者曾谈及四大残存支柱：英国贵族院、普鲁士总参谋部、法兰西学院和梵蒂冈。天主教会无疑是最后一根支柱。<sup>①</sup>

---

(接上页注②)政治理论奠定坚实基础，反倒比其他学科导致了更多喋喋不休的争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施米特对天主教会基本上失去了信心，因为他反对教会介入一些与之无关的事务，同时也对16、17世纪神学家所挑起的宗教战争进行了批判的反思。

- ① 施米特，《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Roman Catholicism and Political Form*)，G. L. Ulmen 英译，Westport, 1996, 页19。施米特这本书(实际上是一篇论文)的德文原题为 *Römischer Katholizismus und politische Form*，它的一个早期英译本出版于1931年，题名为《政治的必要性：论教会和近代欧洲的代表观念》(*The Necessity of Politics: An Essay on the Representative Idea in the Church and Modern Europe*)，未署英译者姓名。该译本经修订后于1988年由美国 Plutarch Press 出版，题名为《关于代表观念的讨论》(*The Idea of Representation: A Discussion*)，英译者署名为 E. M. Codd。因此，严格说来，Ulmen 的译本是施米特这本书的第三个英译本。Ulmen 在译本说明中指出了前面两个版本的若干错误，例如 Codd 把 *Vaticanum* 译作 the Vatican，实际上 *Vaticanum* 是指1869—1870年召开的梵蒂冈第一届大公会议(“梵一”会议)，而不是指梵蒂冈。这个重要词语的误译使读者无法理解施米特的论旨。“梵一”会议提出的“教皇永无谬误”(papal infallibility)的教义从根本上改变了教会与国家的关系，这个教义对于理解施米特的“政治形式”概念非常重要。又比如，Codd 译本对 *Form*(形式)一词的处理过于随意，没有把作为一个普通词的“形式”与作为一个概念的“形式”加以适当区分。相比之下，Ulmen 的译本比较清晰，尤其是他为译本写的导言有助于理解施米特的思想逻辑。以下凡征引本书，均用 Ulmen 译本(《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中译本载《施米特文集》第一卷《政治的概念》，刘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与教会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形成对比的是,16、17世纪兴起的欧洲主权国家——欧洲公法和欧洲中心主义的国际法的核心——经历了一个不断衰颓和瓦解的过程;由于国家与社会的相互渗透,国家失去了对政治的绝对垄断权。政治原本是一个权威的领域,要求主权者能够在非常情况下作出不容置疑的最后决断。但是,近代资产阶级政治概念却从根本上抛弃了政治的这一原初界定,而是立足于谈判妥协的基础上。自由体制通过普遍主义的平等诉求挑战政治秩序的正当性,国家除了迁就社会外,几乎不可能有任何实质性的作为。这种体制的根源就是把人视为孤立的、自主的个体的“政治浪漫主义”。

既然主权国家已经分崩离析,还有什么样的政治形式能够取代它呢?罗马天主教会提供了秩序和稳定性的模型。施米特认为,近代国家理论的一切重要概念都是世俗化的神学概念。<sup>①</sup>这意味着,教会与国家之间存在着平行性,因为两者都体现了需要某种政治形式的政治观念。事实上,在中世纪,教会是唯一能够与国家权威相匹敌的机构。施米特在撰写《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的同时还撰写了《政治的神学》。两本书的论题彼此关联,正如施米特后来指出的,政治的神学并不关注神学教义本身,而是关注神学与法学论证在知识概念上的结构同一性。罗马天主教会与欧洲主权国家是“西方理性主义”的两个发展最充分的历史实例。因此,当国家失去了对政治的垄断权之后,施米特自然就转向这个西方等式的另一端,即罗马教会,从而为政治形式的问题寻找一个答案。<sup>②</sup>

在这里,有必要首先考察一下施米特的论证方法和分析框

---

① 布鲁门贝格在《近代的合法性》(*The Legitimacy of the Modern Age*)中对这种解释提出了质疑,他不同意按世俗化范畴来解释现代性的各种理论。

② 参见 Ulmen 为《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英译本撰写的导言,页 x—xiv。

架。施米特有一个基本观点：每个时代都要为自己创造一幅世界的形而上图景，这幅图景与政治组织形式具有结构上的同一性。施米特在《政治的神学》中简要描述了一种称为“概念的社会学”(sociology of concepts)的方法，后来又在《政治：与敌人的斗争》一文中作了进一步发挥。他把这种方法与韦伯的概念化方法进行了对比。在施米特看来，韦伯主要按照社会行动的心理学区建构其社会学概念，结果，韦伯的社会学概念过分强调人的心理动机。与此相反，施米特则直接探究制度的结构本身。施米特采取的仍是一种社会学方法，因为他的目标是要探究终极的系统结构，然后把这个概念结构与特定历史时期关于社会结构的观念进行比较。<sup>①</sup>例如，要获得关于政治领域的定义，就必须了解政治领域不同于人类思想和行动的其他领域(如经济、道德、审美)的独特品质。这些品质具有不可化约和不可推演的自律性，既不来源于其他概念，也不能推导出其他概念，其存在完全不依赖于其他领域的标准。施米特把这种分析称为究极分析(radical analysis)，由此得出的是究极概念(radical concepts)。在此基础上，施米特就按敌友这两个根本概念来对政治进行界定。<sup>②</sup>

---

① 对施米特这种方法的描述，参见 S. Draghici 为 Codd 译本撰写的导言，Washington, DC, 1988, 页 18—19。

② 施米特有一段话可以帮助我们了解他的方法论：“若想获得政治的定义，就必须发现和界定独特的政治范畴，此外别无他途。与人类思想和行动的各种相对独立的事业不同，政治有自己的标准，这个标准以一种独特的方式表达自身。因此，政治必须立足于自身的终极区分，使一切具有独特政治意义的行动都能够追溯到这些区分。让我们假定，在道德领域里，最终区分是善恶；在美学中，最终区分是美丑；在经济学中，最终区分是赢利和不赢利。……政治行动和动机可以归结于一个独特的政治区分，这就是敌友。”参见施米特，《政治的概念》(*The Concept of the Political*)，George Schwab 英译，Chicago, 1996, 页 25—26。关于敌友概念的分析，参见该书第三章。值得一提的是，施米特在谈论“政治”(das Politische)时经常使用名词化形容词，英文一般译作“the political”，而与法国大革命以来的近代“政治”(politics)概念形成对比。参见 Tracy (转下页)

在《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中，“代表”就是一个究极概念。这个概念的发展要追溯到施米特写于1918年的一篇早期文章：《教会的可见性：经院学思考》。在这篇文章中，施米特针对新教徒注重私人灵性的倾向和某些天主教徒弃绝教会的做法，从社会学和神学的角度论证了人作为群体存在的属性。教会是一个世俗的公共机构，或者说得更准确一些，是采取世俗的可见形式的灵性机构。正因为如此，“中介”就成为教会的本质属性：

人在世上不是孤立的，上帝与他站在一起。因此，尘世不可能把人完全吞没。但是，如果说人在世上不是孤立的，这也是就原初意义——与他人伍——而言的。通过社团及其中介，人始终与上帝保持关系。<sup>①</sup>

如果说教会作为基督的身体变得可见了，那就同时意味着，一切可见的人都不应该让世界自行其是。这是教会机构在世界和历史中的存在理由。尽管只有一个教会，但它却由许多附属机构组成，于是就形成了通过法律关系来加以巩固的中介的等级序列。

---

(接上页注②) B. Strong 为《政治的概念》英译本撰写的前言，页 xiv。Ulmen 在《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英译本说明中提到，施米特习惯于使用名词化形容词，例如“the political”、“the economic”(das Ökonomische)、“the religious”(das Religiöse)等，因为这些词语具有概念上的区分，被用来表示思想或实践活动的领域。参见 Ulmen 导言，页 xli。

① 施米特，《教会的可见性：经院学思考》(*The Visibility of the Church: A Scholastic Consideration*)，Carl Schmitt，《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附录，第 51 页(《教会的可见性：经院学思考》中译文载《施米特文集》第一卷《政治的概念》，刘锋译，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年版)。



《教会的可见性：经院学思考》旨在揭示天主教“真理”，就此而言，它与《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并不具有统一的论题。不过，从“中介”概念向“代表”概念的重心转移却表明了施米特思想所经历的一个世俗化过程。<sup>①</sup> 施米特主要结合个体权威的概念来讨论代表观念，因为履行代表功能的人不仅是一个代理人，而且是一个拥有权威的个人。在天主教会中，教宗就是这种代表的一个实例：

教宗不是先知，而是基督的在世代表。这种仪式职能排除了毫无节制的先知崇拜的一切过于狂热的因素。教宗职务不依赖于个人的超凡魅力；这意味着，司祭占据着一种似乎与他的具体人格完全无关的职位。然而，他却不是按共和思维来理解的那种官员或代表。与近代官员不同，他的职位并非与个人无关，因为他的职务是绵延不断的链条的一环，这个链条与基督的个人天命和具体人身密不可分。<sup>②</sup>

个体权威是天主教政治观念的一个逻辑对应物，而教宗作为基督的代表必然禀有这种权威。这正是梵蒂冈第一届大公会议确立的“教皇永无谬误”教义的根本旨趣。这种决断主义的权威表明，教宗是施米特所说的能够“对非常状态作出决断的”主权者。教宗不同于代议制政府下的议员或代表，他的权威不是自下而上的，而是自上而下的；他的决断具有不可撤回、不容商量的终极性。因此，在教宗身上，完满地体现了政治的原初含

<sup>①</sup> 参见 Ulmen 导言，页 xiii。

<sup>②</sup> 施米特，《罗马天主教与政治形式》，页 14。